



革命先辈的故事丛书

编者的话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社会主义祖国满园春色，欣欣向荣。少年儿童在党的关怀下，正在茁壮成长。

少年儿童，今天是祖国的花朵，明天将成为建设祖国、保卫祖国的主力军。孩子们渴望学习先辈的革命精神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，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。为了满足孩子们的要求，我们编辑出版这一套《革命先辈的故事》丛书。

这套丛书，通过故事形式介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艰苦创业的丰功伟绩，描写他们可歌可泣的战斗历程和壮丽的斗争生活，歌颂他们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，艰苦奋斗、甘洒热血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，以激励孩子们向革命先辈学习，继承他们的遗志，把自己培养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。

这套丛书，由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、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、陕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和江西人民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，是写给初中和小学高年级学生读的，力求写得生动活泼、引人入胜，为少年儿童所喜爱。我们热诚希望革命老前辈、作者、教育工作者，都来支持这项工作，共同努力，把这套丛书编好。

目 录

美的地方.....	(1)
家.....	(4)
“正鹄这孩子.....”	(7)
私塾生活.....	(10)
少年才子.....	(17)
雪恨.....	(24)
鬼神派败了.....	(29)
立志救国.....	(33)
“开除”校长.....	(36)
思想的腾飞.....	(42)
洪都播火.....	(45)
漆工镇暴动.....	(50)
针锋相对.....	(55)
湖塘村夜话.....	(60)
“汪先生”就在楼底蓝家.....	(66)
建立了根据地.....	(74)
瓷都大捷.....	(82)
夜擒.....	(94)

二打河口镇.....	(100)
风雪怀玉山.....	(108)
清贫.....	(113)
在敌人弹冠相庆的时候.....	(118)
浩然正气.....	(124)
国际悲歌.....	(128)

美的地方

江西省弋阳县东北边沿上，有个镇子叫漆工镇。穿过镇中那古老的街道，迎面而来的是一片苍翠蓊郁的树林。林外，有一条小河。它从远处山谷里流来，浅浅的，象小猫的眼睛那样清澈、明亮。它日日夜夜不慌不忙地向南流着，唱着欢乐的歌儿，把河床上的石子沙粒冲磨得光溜溜的，小河上面有座石拱桥，映在水里象一道彩虹。站在桥上，极目眺望，是绿茵茵的一片波浪，到处都是稻田。禾苗还没有抽穗的时候，它总是这么绿茵茵的。

方志敏的故乡——湖塘村，就坐落在这稻田的尽头、两座林木茂密的青山脚下。

村子里，房前屋后，过道两旁，种植着果树。它们挨个儿站着，臂膀挽着臂膀，把整个村子掩映在一片碧翠之中。晴天的早晨和傍晚，透着微绿的雾，象轻柔的飘带，缠绕在她的腰际；烟雨苍茫的日子，又细又密的雨帘，似薄薄的纱巾，裹住她的全身。村边上，还有三口小池塘，是灌溉稻秧、菜蔬和供村里人洗衣物用的，看上去，却象三面明亮的镜子。湖塘村

因此而得名。

村子后面有两座矮山，被人们唤作来龙山，是方志敏小时候和他的小伙伴最喜欢去的地方。那里有高大的榉树、枫树、青莲子树，一年四季开着美丽的花，还有野鸡、布谷、山雀等许多鸟儿。据说方志敏不太喜欢布谷，大概因为它叫起来总是“咕啊咕”的，好象从来没有吃过一顿饱饭。他喜欢野鸡和山雀。野鸡确实漂亮，它的每一片羽毛都好像是彩色的丝线绣出来的。母的更好看，紫红的翅膀，镶着米黄色的花纹，头、颈脖和尾巴都象翡翠般绿。它的蛋，和家里的鸡蛋差不多大，燃着茅草煨熟，就可以吃。山雀象位爱唱歌的小姑娘，它总是在树桩上边跳边叽叽喳喳地叫着，一天到晚乐呵呵的，从来不知道忧愁，不知道累。方志敏小时候曾抓到过这种鸟，因为喜欢它，每次抓到手，又放掉。

他们也到河里去玩。在里边扎猛子，打水仗，抓鱼儿。方志敏抓鱼儿可有办法呢，先在水面上吐一口唾沫，等那些贪吃的小鱼儿成群结队地游过来之后，就用并在一起的小巴掌或早已预备好的荷叶从水底往上捞，一捞就是好几条，活蹦乱跳的。有时一个猛子扎进靠岸的草蓬里去摸，因为长着两撇小胡须的虾米和横着走路的螃蟹总是喜欢躲在那里。

方志敏是一位伟大的共产主义者，也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。湖塘村啊，是他成长的摇篮，也是孕育他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的摇篮。他对祖国的认识，就是从这里开始的。

家

湖塘村是美丽的，但在方志敏生活的那个年代，这里的人民，却象生活在地狱里一般。村里的土地，大部分都给地主老财霸占去了。全村八十多户人家，只有两户比较富裕，七八户靠东挪西借、省吃俭用勉强过得去，余下的七十来户，都穷得没法活，不是给地主当长工，就是靠租种地主的田地养家糊口。

方志敏的家不是富户，也不是村里最穷、最苦的，是那勉强可以过得去的七八户里面的一户。他家人多，大小有三十多口，所以日子过得也很艰难。父亲方高翥六兄弟都是作田的行家里手，母亲金香连六妯娌烧火做饭、洗衣喂猪、织麻纺线，样样在行。祖父方长庚认得几个字，但不算文化人，年轻的时候，在外面烧石灰窑，雨打日晒，烟熏火燎，吃尽人间辛苦，好容易撑起这么一个家。这老人为人忠厚，办事公道。平时说话不多，一开口，没有半斤，也有八两，很有份量，村里人都敬重他。他虽然是个干粗活的，却粗中有细，治理家务，有一整套办法，一大家人，一年四季，谁干什么，都安排得好好的，男人的

任务是种田。一年三百六十天，除逢年过节能歇上几天外，一律不得在家闲着或出外游逛。春夏雨季，他们赤着膊，在泥巴里滚，烈日下晒。秋收后，田里的功夫一闲下来，就到山外去找活干，给做生意的推车挑担，赚几个发脚钱。女人的职责是操持家务，烧火做饭轮流着干，衣服轮流着洗。每人一部纺车，织麻纺线，摊派任务。棉花、苎麻一收，那古老的纺车，就开始忙碌起来，在昏黄的菜油灯下，吱吱呀呀唱个不停。她们一个冬春纺的线，要足够织全家老小一年做衣服用的布。为了这个，她们一连几个月都得熬夜。大人这样辛苦，小孩呢？小孩也不得随意玩耍。男孩满了七岁，就要放牛，拾粪。女孩虽然不要到外面去干活，手脚也不能歇着，要跟妈妈学针线，浆洗缝补。出嫁前，凡是当时认为一个女人应该做的女红、家务都要学会。一家人这样苦熬苦做，过的是什么日子呢？吃粗菜糙饭，穿破衣烂衫。那饭菜差得没法说：稀饭能照见人影儿；干饭是米、米皮和细糠混合煮的，粗糙得吃不下去。这样的饭，还不能放开肚子吃。每餐只有一大锅青菜，里面半点油花也找不到。油藏在盐罐里。说是油，其实是几块肥肉，菜下锅前，用筷子夹着，在锅底划一个圆圈就表示这锅菜已经放了油。

方志敏从小就营养不良，经常闹病。闹病也不去看医生，看医生要花很多钱，他家拿不起。他妈心疼他，一直把他奶到六岁。可怜的母亲，认为奶水是自己身上的血，滴进儿子口里，可以给儿子补养身体。只要儿子长得健壮，即使把自己最后一滴血挤干，她也心甘情愿。她不知道，这样的奶水，对儿子是一点好处也没有的。

不过，还有一点，妈妈也不知道，这就是：她自己和她一家人勤劳、俭朴、吃苦耐劳、与别人和睦相处等等这些美德，也象贫困的物质生活一样，在少年方志敏的心里留下了永恒的记忆，影响着他的一生。

“正鹄这孩子……”

方志敏小时候不叫志敏，而叫正鹄。这名字是他爷爷给取的。正鹄是大家都喜欢的孩子。特别是他爷爷，把他当作掌上明珠，在家里干活儿或串门走亲戚，总爱带着他。不过老爷爷爱小孙孙有自己的爱法。他常说：“好铁不打不成钢。”他认为劳动的本领是从小练出来的，人一懒，就会变成废物，作田地的人更懒不得，因此，一样吩咐正鹄放牛、砍柴、拾粪。

其实，小正鹄并不喜欢在家里闲着，而喜欢到山野里去活动。广阔的田野、葱茏的草地、茂密的山林，是他的天然乐园。在那里，他不仅给家里干了活，还得到许多乐趣，身体也渐渐结实起来。

爷爷最满意的是他干活诚实。一提起这事，就笑呵呵地当着众人的面夸奖：

“正鹄这孩子放的牛，肚子总是撑得圆滚滚的！”

“正鹄这孩子，走几步路都比别人爽快！”

“正鹄捡的柴火，又干又硬，烧起火呼呼地叫。”

“正鹄这孩子……”

爷爷说的一点不假，正鹄每次放牛总是找鲜嫩水灵、远看近看都青溜溜的草坪，或者牵着牛绳，在土肥草壮的田埂上放牧。在田埂上放牛，要用手牢牢牵着牛绳，不得离开一步。因为牛儿贪吃，一离开，它就要偷吃田埂里边的庄稼。贪玩的孩子都不愿找这麻烦。方志敏却不嫌烦，他喜欢他的牛，看到那牛儿胃口好，吃得饱饱的，心里就高兴。捡柴火呢，那些烂了的树枝他是不要的。这种树枝装在柴篓里跟硬梆梆的干树枝一样多，一样好看，挑在肩上又很轻，放进灶膛，烧出来的火苗，却是有气无力的，半天也烧不热一锅水。

正鹄不仅爱劳动，办事诚实，还知道关心自己的弟妹。爷爷规定家里每月打两回“牙祭”（加餐），一回一人四块米粉蒸肉。正鹄跟大家一样，也爱吃肉，一个月加起来又只有八块，多么宝贵啊！可是，他看到弟弟妹妹吃完了自己的一份还吵着要时，就把自己的那几块肉夹进他们的小嘴巴。他家人多，但正鹄却从不依仗家里人多欺负别人。他总是对别人谦让三分。有一回，一个跟他年纪一样大的孩子恶作剧，从水里捞起一坨泥巴，往他身上扔，把他本来很干净的衣服弄得斑斑点点。

“正鹄，把他按到烂泥里打个滚！”

“要他用舌头把你身上的泥巴舔干净！”

在一起玩的小朋友见了不服，七嘴八舌地要教训那小伙伴。方志敏却不肯这样做，而只要他当着大家的面认个错，就回家换衣服去了。

平时，碰到老人上坡，他就跑过去搀扶；看到比自己小的孩子在路上摔倒，就使足劲儿抱起来。

孩子们都把他看作自己的表率。谁做错了事，大伙儿就这样数落他：“你呀！看人家正鹄……”

遇到什么事儿争执不下，他们也喜欢找正鹄评理：

“不信？我们去问正鹄！”“正鹄都说了，你还不服气？”

方志敏——人们还唤他叫正鹄的时候，就是这样一个孩子。

私塾生活

方志敏刚刚七岁，就进了村里的私塾。

那时，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——清朝，快要垮台了。皇帝和各级官府自身难保，哪有心思去管教育子孙后代的事！教育事业糟透了，乡村私塾更落后。教学内容全是孩子们听不懂的八股文，教学方法是老一套：老师教学生念，学生会念、读熟之后就到老师跟前背。教学设备几乎是一无所有，连校舍也没有一栋。有的设在祠堂里，有的临时找一间闲屋凑合。方志敏的学校就设在一幢土屋的厅堂里。这土屋是方家老祖宗留下的产业，归众人所有，村里人叫“众屋”。众屋早就没住人了。村里人逢年过节在这里焚香拜佛，祭祀祖先。死了人，在这里陈尸。多年来，日晒雨淋，烟熏火燎，厅堂外面只剩下几堵断壁残垣，里面的墙壁也斑驳陆离，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，看上去象一座破庙，怪吓人的。唯一可以称它为学堂的，是在里面横七竖八地摆着十几张课桌。那课桌是学生们从自己家里带来的香火桌，裂了缝，褪了色，腿脚不全，东倒西歪，都老掉牙啦。

教书先生呢，学问高一点的，差不多都给有钱人请到家里开学馆了。流落在乡间的，肚子里的“墨水”都很少。教授的方法，全是从他自己当年的先生那里搬来的。他的先生怎么教他，他就怎么教自己的学生；他的先生怎么骂他，他就怎么骂自己的学生；他的先生如何体罚他，他就如何体罚自己的学生。体罚学生的办法自然很多：钳眼皮、搓手背、打屁股、罚站、罚跪……方志敏从记事起，就看惯了那些读书的学生进出校门时愁眉苦脸的样子，也从他们嘴里知道一些先生打骂学生的情形。他是不情愿去受那份罪的。

刚入学时，方志敏心里七上八下，不晓得认字背书到底有多难，也算不准先生的巴掌什么时候落在自己身上。几天之后，心里就有点谱了：原来读书识字并不象自己猜想的那么难。他读的第一本书是《三字经》。这本书一共有三百八十八句，每句三个字。先生教一句，就跟着读一句。学会认读，就独自吟诵。读熟之后，再到先生跟前去背。背完后，先生用朱笔在最末一句尾巴上划个圆圈，表示前面的已读熟背完，可以上新课了。先生要求的进度是一天四句。这样过了几天，方志敏便觉得读书原来是很容易的事。

每天的课程都是一样的安排：上午先写一张毛笔

字，再上四句新书，其余时间就独自诵读。整整一天，除中午放学回家吃饭可在外面呆一两个小时外，不得出校门一步，拉屎撒尿也得请假，次数还不能多。有的学生记性差，苦读一天，还是结结巴巴，在先生面前交不了差。有的学生被关得难受，读书时口里念念有词，心里却想到别处去了，因此挨打受骂便成了家常便饭。方志敏记性好，背熟之后，无事可干，坐冷板凳又觉得无聊，为了打发时光，有时就跟邻桌的同学交头接耳，说悄悄话；有时暗自做些好玩的把戏，或睁着一双大眼睛东瞧西看。而这一切都是先生不允许的。

那天，他读熟了先生教的四句，就盯着头顶上的屋梁出神。那屋梁虽然很旧，却雕刻着两条对称的长龙。两条龙长得一模一样，身上的鳞片象模子印出来的，从头向尾，渐渐地小下去，最小的象粒粟米；舞动着的龙身上下，间或还有一两片云彩，飘来拂去，使人觉得那龙不是刻在木头上，而是腾云驾雾要飞下来。方志敏越看越觉得有趣，眼里射出两道兴奋的光。就在这时，只听得“啪”的一声，后脑勺狠狠地挨了一巴掌，顿时火烧火燎一般又热又辣。回头望去，只见先生反剪着双手，站在背后，瞪得圆圆的两只眼睛忿忿地盯着他：

“方志敏，你的眼睛看到哪里去了？”

方志敏想把自己的发现告诉先生，他想问问先生那龙是怎么雕出来的，真的龙是不是跟梁上的一个样，住在哪里，吃些什么。谁知他刚想开口，先生就挥动戒尺教训起来：

“心不在焉，焉能为学？”

方志敏不知他讲些什么，眨着眼睛猜测。先生见他听不懂自己的话，走过去拿起了他的书：

“你刚上的书就读熟了？有本事就背给我听！”

方志敏不吭声。

“背！背得出来，我就服你！”

背就背！方志敏从座位上站起来，背对着先生，念道：

“养不教，父之过。教不严，师之惰！”

念得一溜二顺，一个字也没漏掉。

先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，刚上的新书，就有这样熟？

“再来一遍！”他命令。

方志敏有点不耐烦，飞快地重念了一遍，念完后，还端端地立在那里，听候先生发落。

先生脸上的怒气消失了。他一只手放在身后，一只手拿着方志敏的课本《三字经》，目不转睛地打量